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及加強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資本基礎，並將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擴充計劃提供資金。

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本集團應付的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0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股份5.75港元至7.45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未全部或部分行使，本集團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592,300,000港元（約人民幣577,100,000元）。本集團擬把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1. 約519,400,000港元（約人民幣506,100,000元）用於購買、裝置及裝配不同的生產設備及配套設施，以生產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產品。該等用途包括：
 - (i) 約69,500,000港元（約人民幣67,700,000元）用於興建配套基礎設施；及
 - (ii) 約449,900,000港元（約人民幣438,400,000元）用於購買、裝置及裝配造紙機及配套設備，包括：
 - 約295,000,000港元（約人民幣287,400,000元）用於購買造紙機；
 - 約102,6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用於購買及興建紙漿加工設備；
 - 約52,300,000港元（約人民幣51,000,000元）用於購買造紙配套設備。
2. 約47,200,000港元（約人民幣46,000,000元）用於擴大本集團廢紙收集站網絡。
3. 約20,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000,000元）用於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工作，包括：
 - 約11,300,000港元（約人民幣11,000,000元）用於優化本集團生產工藝，以增加使用再用水；
 - 約4,100,000港元（約人民幣4,000,000元）用於提高本集團的用水循環過程效率；
 - 約2,1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聘用新的研發人員，以設立技術中心，並促進與山東輕工業學院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及
 - 約3,100,000港元（約人民幣3,000,000元）用於一般研究及開發用途。
4. 約5,100,000港元（約人民幣5,000,000元）用於在本集團的濰坊生產設施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增加營運效率。

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發售價釐定為所列範圍中位數時本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多出約81,200,000港元（約人民幣79,100,000元），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付下列銀行貸款：

銀行名稱	動用日期	到期日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金額* 千港元	將以額外 所得款項 淨額償還的		年利率
					金額 千港元	未償本金額 千港元	
中國工商銀行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100,000	102,627	81,200	21,427	8.0%

*附註：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0.9744元兌1.00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較發售價釐定為所列範圍中位數時本公司應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減少約81,200,000港元（約人民幣79,100,000元）。就此而言，上述第1至4分段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按比例調減。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內部現金資源及／或額外銀行借貸撥支該等資金不足的情況。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僅考慮超額配股權的影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5.75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2,400,000港元（約人民幣80,300,000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6.6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4,500,000港元（約人民幣92,100,000元）。於上述兩種情況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作償還上述中國工商銀行貸款之用。餘下部分（如有）將作償還其他短期借款及／或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7.4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可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6,700,000港元（約人民幣104,000,000元）。在該等情況下，董事計劃，以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以下結欠中國工商銀行的貸款：(i)上述本金額約21,400,000港元（約人民幣20,900,000元）的尚未償還貸款；(ii)本金額12,300,000港元（約人民幣12,000,000元）的尚未償還貸款，年利率6.73%，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iii)本金額15,7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300,000元）的尚未償還貸款，年利率6.73%，到期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ii)及(iii)項貸款所得款項用於為購買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支持的建設項目提供資金。餘下部分約57,300,000港元（約人民幣55,800,000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未能進行其任何部分業務策略，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本集團或會把該等資金存放於香港及／或中國持牌銀行或獲授權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本集團亦將於有關年報披露相同資料。